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77號

原告 王大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淑華、愛名家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陳靖國